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24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接納排名靠前之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委任文件須註明受委人士及其委任人，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經已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楊素麗女士、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王志剛先生、吳達輝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